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3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33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33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
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
112049095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
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
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
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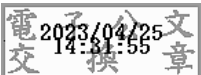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皆可提
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
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
3115538#602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